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保荐意见签署日期：二 六年三月八日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西南药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西南药业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2月2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西南药业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网上征求意见函、网络路演和召开投资者恳谈会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西南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文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7,062,324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股，送股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

调整后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8,958,138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送股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

##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后方案、独立董事补充意见、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止西南药业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国信证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 （一）改革方案不能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太极股份和太极集团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该部分股

份合计为8,394.9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向性批复。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与国资部门保持充分沟通，阐述本改革方案的合理性，争取尽快获得国资部门对本次改革方案的正式批复。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二）改革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方案能否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促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交流、沟通，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安排了多种沟通渠道（详见说明书的重要提示）。

如果本改革方案不能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太极股份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占太极股份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44%。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997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占太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49.98%。上述两项股份质押均已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太极股份、太极集团当前股权质押情况及其做出的承诺，以及上述两位股东拟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太极股份和太极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数量和状态不会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影响。如果太极股份、太极集团持有的股份继续出现质押、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其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董事会和本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保荐代表人： 徐伟

项目主办人： 张鹏

项目组成员 曲颜芳、罗杰夫、吴宏伟、张翔、黄自军

电话： 0755 - 82130689

传真： 0755 - 82133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徐伟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三月八日